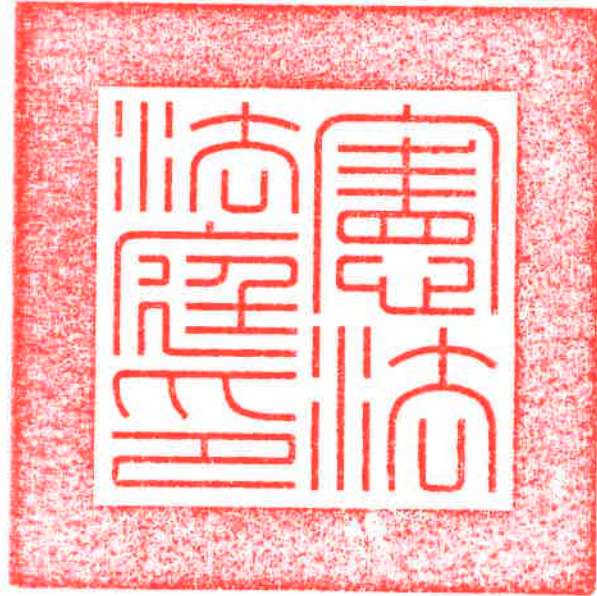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字13664字第1111000160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664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111年度憲民字第900307號吳英裕、109年度憲三字第2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寧股法官、110年度憲二字第6號楊強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上午9時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沒收……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，其中關於沒收標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「不法利得」部分（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參照），各是否違反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？理由為何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09960>

肆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